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 — 06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回购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46,047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16%。涉及回购注销金额 1,023,178.45 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6,369,858 股变更为 676,223,811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回购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43 元 / 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013,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08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7.51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592 元 / 股,合计成交总金额为 63,143,421.91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

截至目前,该次回购方案仍有 146,047 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和 2026 年 7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46,047 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9 日。本次注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6,369,858 股减少至 676,223,81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17,315	0.77	—	5,217,315	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1,152,543	99.23	146,047	671,006,496	99.23
股份总数	676,369,858	100.00	146,047	676,223,811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六、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6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杨志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和朱凤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志茂、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凤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1 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9 月 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杨志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合计 3,000 万股股份,上述被拍卖股份均已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54)、《关于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64)。上述被拍卖股份中的 600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00	0.67%	
合 计	600	0.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志茂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3.35%	2,400	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3.35%	2,400	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世纪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250	14.79%	13,250	1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0	14.79%	13,250	1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凤廉	合计持有股份	7,361.0504	8.22%	7,361.0504	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1.0504	8.22%	7,361.0504	8.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611.0504	26.35%	23,011.0504	2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1.0504	26.35%	23,011.0504	2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0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46,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4%。李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430,000 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3.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0%。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累计质押 15,4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31.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85%。

一、本次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将原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 6,430,000 股办理了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43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9 月 9 日
持股数量	49,046,593 股
持股比例	31.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46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5%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新	49,046,593	31.24%	21,890,000	15,460,000	31.52%	9.85%	0	0	16,578,633	0
合计	49,046,593	31.24%	21,890,000	15,460,000	31.52%	9.85%	0	0	16,578,633	0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174,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云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朱文伟先生、副总经理李健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肖长亮先生因公务出差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009,188	99.9663	131,400	0.0268	33,54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290,744	98.8589	131,400	0.9089	33,540	0.23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竺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银都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414,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峰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194,274	99.5925	1,163,104	0.3884	56,920	0.01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249,866	72.7057	1,163,104	26.0208	56,920	1.27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荣晟包装”)收到滁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滁政复〔2026〕19 号、滁政复〔2026〕20 号、滁政复〔2026〕2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荣晟包装曾收到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收回 2022–A–19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全自然资规函〔2025〕92 号)、《收回 2022–A–20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全自然资规函〔2025〕93 号)、《收回 2022–A–2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全自然资规函〔2025〕9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决定无偿收回上述三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荣晟包装就该事项提出行政复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经安徽荣晟包装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2026 年 8 月,全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安徽荣晟包装出具《关于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相关意见的回复函》。2026 年 9 月 3 日,安徽荣晟包装收到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1242026GG0022696 号)。基于前述进展,安徽荣晟包装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向滁州市人民政府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近日,滁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滁政复〔2026〕19 号、滁政复〔2026〕20 号、滁政复〔2026〕21 号),准予安徽荣晟包装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二、《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滁政复〔2026〕19 号、滁政复〔2026〕20 号、滁政复〔2026〕21 号)主要内容如下:安徽荣晟包装不服全椒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收回 2022–A–19、2022–A–20、2022–A–2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提出行政复议,滁州市人民政府依法受理。复议审理期间,安徽荣晟包装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经审查,安徽荣晟包装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滁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行政复议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荣晟包装撤回行政复议并终止相关复议程序,系基于剩余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获核发、项目建设障碍已实质消除的客观进展,有利于公司尽快恢复并推进该地块的项目建设。

安徽荣晟包装将在前述地块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有效利用土地资源。本次行政复议终止后,安徽荣晟包装对相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受影响,可依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用于项目建设。本次行政复议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地块项目建设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5:00–16: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1dpi8ii6)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4:00 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cztl.cn)。本公司将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5:00–16:00

2.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1dpi8ii6)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4:00 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2.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5:00–16:00 访问登录进门财经,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1)网络端参会:

(2)手机端参会:搜索“603158”、“腾龙股份”,进入“腾龙股份(603158)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3)电话参会:

境内拨入

(+86)4001510269(中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境外 / 海外拨入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86)1021377168(全球)

(+1)2087016888(美国)

参会密码:741152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方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19–69690275

3.联系邮箱:securities@czt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728,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江浩然先生以通讯方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其中董事长江浩然先生,董事张云峰先生、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黄跃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雪晶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617,990	99.6233	704,682	0.2390	405,360	0.13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王思晔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A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H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至 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 2026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前通过公司邮箱 zgnj3996@ceec.net.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至 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前通过公司邮箱 zgnj3996@ceec.net.cn 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姜枫

电 话:010–5909 8818

邮 箱:zgnj3996@ceec.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 + 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至 9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ahccjg@ahccjg.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09:30–10:3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制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 + 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荣先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蔡芸女士

独立董事:李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至 9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hccjg@ahccjg.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晓磊

电话:0551–62187330

邮箱:ahccjg@ahccj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1 日